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1年第3次水安全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10月31日（星期一）14時0分

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陳○州副處長

紀錄：陳○義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（採台北通APP簽到）

壹、確認本處111年第2次水安全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會議紀錄確認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歷次會議決議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1. 本次列管23案，除列管編號1110703、1110709、1110718案持續列管，餘20案解除列管。
2. 列管編號1110703案，請依會中委員意見修正施工停水作業流程圖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3. 列管編號1110709案，請供水科與水質科研擬相關連續式水質偵測儀器設備採購事宜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4. 列管編號1110718案，供水科加壓股與各營業分處採LINE群組通報聯繫供水管網漏水或水質等狀況訊息，應建立管理機制，人員異動時應即修正群組名單，並納入管理人員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5. 請時副總工程司召集供水科、水質科及相關單位檢視全年管網水質異常案例，是否尚有潛在需改善問題，另請檢討案件歸責分類的合宜性，於下次會議提報。

二、111年各環節管控措施執行成果與進度報告

(一) 水源-新店溪水源區餐飲及溫泉廢水排放「建置新店溪水源區水質危害風險地圖」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淨水科於下次會議實際操作展示「新店溪水源區水質危害風險地圖」。
2. 請淨水科訂定新店溪水源區水質危害風險地圖登錄管理SOP，並持續更新風險地圖資料。另○老街周邊流域夜間採樣請更新為原則上每年1次。

(二) 管網-大型幹管施工停復水水質污染防範機制(含清一、清二閘類檢視及汰換相關期程規劃)

主席裁示：

1. 有關危害因子/因應措施部分，應檢討評估納入「復水作業」整體研析因應作為。
2. 全流程水足跡應考量納入各小型加壓站配水池，以完善整體供水流程。淨水場站處理流程應考量將上游降雨量、堰壩水位及濁度等納入，請供水科再檢視調整。
3. 針對系統資料穩定性、不同系統平台及平板顯示等問題，應再檢視修正，以便利同仁使用。另小區DSM加值運用請於下次會議Demo展示。
4. 有關幹管設備清查及改善成果應彙整納入工程總隊已改善部分。
5. 近期設施整備改善工程請增加青潭堰原水管○段改遷、新舊公館加壓站間管線聯絡等2案，納入設備檢視及汰換規劃範疇。

(三) 管網-外部污染源造成配水池水質異常之防止

主席裁示：

1. 簡報第4頁行動方案規劃、第5頁執行成果部分內容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2. 油位管汰換頻率請統一為室外每半年、室內每1年更新1次為原則。

(四) 淨水場防止外部污染源改善行動方案規劃及執行成果：

主席裁示：請淨水科將藥槽部份一併納入行動方案。

三、111年第3季管網水質異常案檢討及案例分享

主席裁示：

1. 爾後如有用戶反映自來水水黃或水量變小，且該址附近有施工作業時，分處應即派員了解現場是否有挖損自來水管線之情形，以提升應變處理時效。
2. 各單位管汰施工常疏於落實排水計畫，爾後計畫性施工案件應妥為規劃執行，儘量於工區內完善排水，倘不得已須區外排水，應確認閘開關啟閉順序、排水流向及消防栓啟閉速度，依既有管線水質敏感程度、區域壓力及流速，適時配合調整操作，以降低管垢污染之發生。
3. 高地區供水因高程落差大，易造成供水夾雜空氣，致使部分自來水呈現白濁現象，各單位應加強同仁教育訓練瞭解白濁成因，用戶反映白濁應現場即時向用戶說明，以免衍生後續困擾。
4. 各單位漏水搶修案完成後，應檢討現場交通狀況及施工特性，適時評估增設制水閘之必要，以減少停水影響範圍。請南區分處評估是否於吳興街本線適當地點增設制水閘，以降低停水對用戶造成之影響。
5. 有關北投區裕民六路○巷○弄○號水質異常案，請針對私地建築基地內配水管未遷移致遭挖損案例建立後續防範機

制，並請技術科協助查明本案申辦給水作業始末。

6. 有關○山高地供水水質餘氯不足案，請供水科、東區分處量測各站進、出水餘氯，建立數據管理後，再檢討評估因應改善方案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(一) ○水質異常分析

主席裁示：爾後發生火警除依本處監控中心之火災配合作業SOP操作外，應即時通知轄區工程主管(股長)並上傳處內重大事件群組，以隨時注意水質之變化；另因應○水質敏感特性，應通報北區分處主任知悉。

(二) 水處地圖化管理模式執行成果報告

主席裁示：資料請送相關單位參辦，如附件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(略)

肆、主席指示事項：(略)

伍、散會：17時50分